標案名稱: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3年度第1次標售報 双 电 四 小 > 12 ]

招標案號:113024 契約編號:(113)七所行約字第

## 財物變賣契約(本)

##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請購單位		會 計	室
	合 約	條款查對情形	
	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 <sup>5</sup> 日內繳納	
	預付款	□有 ■無	
	履約期限	交付標的物起 5 日內完成 搬運	
	逾期違約	每日新台幣 500 元整	
	- <del>12</del>		

招標機關: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(以下簡稱機關)

得標廠商:\_\_\_\_\_(以下簡稱廠商)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,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副本2份由機關備用。 副本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: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3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電話系統一批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物品放置地點:本所大倉庫。

- 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5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, 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所得另行通 知次得標者於5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- 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,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,應依回收 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報廢財產、物品交付時,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,由廠商自行負責,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,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- 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,機關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,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5日內完成搬運畢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(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,無殘值報廢品,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)。
- 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: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,除有特殊原因,以書面提出,並經機關同意者外,逾期時,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,但若逾期7日(含)仍未搬運完畢,視為違約;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,由機關再另行處理,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,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立契約人

機 關: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代表人:李 佳 隆

地 址: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

廠 商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